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18〕2号)有关规定,我公司现将重大事项披露如下: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京金罚决字〔2025〕7号),现对其主要内容予以披露如下:

给予投保人合同外利益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,责令公司整改,并罚款5万元。

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,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特此披露!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0日